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公共政策與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第 45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壹、宗旨

- 一、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參與並推動輔導與諮商專業領域發展，及相關公共政策與法規之立法與修訂，以維護輔導與諮商專業永續發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17 條，特設立本會公共政策與法規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負責研議與推動輔導與諮商專業發展相關公共政策與法規之立法與修訂，以及研擬並辦理輔導與諮商領域之公共政策與法規相關課程。

貳、組織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會理事長提名會員之中，熟悉並具備參與、推動本委員會會務，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同當屆理事長，得連任。
- 二、委員因故出缺時得依前述程序補聘之。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綜理本委員會會務，召集與主持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因故出缺於補聘委員後依程序互選之，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參、執掌

- 一、遇有涉及輔導與諮商專業相關公共政策推動與法規之立法與修訂，本委員會得主動研究之。本委員會每年應對本會提出年度報告。
- 二、本委員會應研擬並辦理輔導與諮商領域之公共政策與法規相關課程。

肆、會議

- 一、本委員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委員會會議。會議需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二、委員會會議召開時，視需要得邀本會人員、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伍、附則

- 一、本設置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